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7

EBPBAC19/7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在 2012 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布了 13 份报告，其中两份已提交 2013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¹。秘书处的详细评论意见已转呈联检组。联检组的另外三份报告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²，或者不要求世卫组织立刻采取任何行动。2012 年还有两份报告审查了世卫组织的管理、行政和权力下放工作³；执行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其第 132 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份报告⁴。然后，执委会通过了 EB132(14)号决定，其中尤其要求总干事接纳联检组的建议，并根据定期报告世卫组织改革实施情况的要求提交进展报告⁵。
2. 在 2013 年，联检组至今发布了一份报告：对联合国系统长期采购协议的审查（JIU/REP/2013/1）。秘书处对 2012 年剩余 6 份报告以及 2013 年报告的详细评论意见已转呈联检组和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3. 有关联检组 2012 年和 2013 年发布的与世卫组织有关报告的意见连同联检组的主要发现和建议在跟踪表上作了归纳，这份表格可应要求提供，或者可通过联检组的网站（<http://www.unjiu.org>）查阅联检组的后续系统。所提意见与下列报告有关：

(i) 联合国系统个体顾问情况审查（JIU/REP/2012/5）；

¹ 见文件 EBPBAC17/6。

² 文件 JIU/REP/2012/1，“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文件 JIU/REP/2012/3，“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以及文件 JIU/REP/2012/13，“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³ 文件 JIU/REP/2012/6，“世界卫生组织管理、行政和权力下放工作的审查 - 第一部分”；以及文件 JIU/REP/2012/7，“世界卫生组织管理、行政和权力下放工作的审查 - 第二部分”。

⁴ 见文件 EB132/5 Add.6。

⁵ 见 EB132(14)号决定。

- (ii) 联合国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查 (JIU/REP/2012/8);
- (iii)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JIU/REP/2012/9);
- (iv)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共同系统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 (JIU/REP/2012/10);
- (v)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的经费筹措 (JIU/REP/2012/11);
- (vi)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JIU/REP/2012/12);
- (vii) 对联合国系统长期采购协议的审查 (JIU/REP/2013/1)。

以往报告中所含建议的实施情况

4. 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其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的联检组报告实施情况，以及涉及到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框架的报告 (JIU/REP/2011/5)，联检组提出了 7 项建议。其中 5 项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两项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

建议 1

-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尚未设置单独的问责制框架的应该参照本报告所载的各项基准以此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设置。
- 6. 秘书处确认单独的问责制框架很重要，所有组织都需要这种框架。作为管理改革规划的一部分，世卫组织正在制定问责制框架。

建议 2

-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尚未行动的应该根据成果管理制作出决定，确保必要的资源拨用于落实各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成果管理工作。
- 8.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以及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将提供新的成果链，把秘书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国家、区域及全球的卫生和发展结果联系起来。第十二个

工作总规划为本组织的工作提供了高水平的战略愿景，而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旨在协助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对本组织资源的整体情况进行批准和监督。

建议 3

9. 行政首长应该在提交立法机关的年度报告中纳入评定内容，包括自评结果。

10. 秘书处制定了新的内部管理控制框架，目前正在进行内部审评。框架提出了 5 个相互关联的部分和 17 项原则，将指导制定和实施重点控制领域并监测违规情况。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需要定期开展评价并通报评价中发现的突出缺陷。一份管理人员指南和管理人员自评核对表将作为框架的补充。然后，将汇总这项活动的结果，并通过包括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在内的正式机制向管理层和理事机构报告。

建议 4

11. 尚未向工作人员通报对员工实施纪律措施有关决定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该（在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和在网站上）发布有关名单，说明违纪行为及采取的措施，同时保证不透露当事员工的姓名。

12. 内部监督服务司向理事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总结对据称行为不当进行的每次调查结果以及管理层进行制裁的结果。

建议 5

13. 行政首长应该指示人力资源部门设立有关机制，制定具有创造性的方式方法，通过嘉奖、奖赏及其它奖励措施激励员工，表彰杰出的工作表现。

14. 在世卫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改革的背景下，表扬和奖赏优秀表现的新政策按计划将于 2014 年 7 月开始生效。为了促进职员的参与，该政策规定把奖赏与学习和发展联系起来。

15. 该政策基于 2012 年全球绩效管理与发展问题工作小组在本组织各部门开展的定性研究以及与全球职员/管理层理事会协商的结果,并符合良好的实践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奖励和表彰优秀表现的立场¹。

建议 6

16. 行政首长尚未采取行动的应该抓紧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政策,在各自的组织内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据实向立法机关报告情况。

17. 作为世卫组织改革的一部分,秘书处承诺制定新的信息披露政策。已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起草新的政策。

建议 7

18. 大会及其他立法机关应该请各自行政首长对相关的问责制框架/体系的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评定,提请立法机关于 2015 年进行审议。

19. 对世卫组织而言,规定的时间太过紧迫,因为制定改良问责制框架的行动仍处在设计阶段。

20.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的报告(JIU/REP/2011/9),联检组提出了 11 项建议。其中九项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一项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一项针对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联检组的建议概述如下。

2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

(a) 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由代表该组织所有主要服务部门的最高级业务主管人员组成,由一名行政主管、最好是具有该组织副首长级别或同等级别的人员担任主席,并定期举行会议、进行审查和开展评估;

(b) 将首席信息干事或同等人员置于拥有全面职责和权限的适当高的级别,并可与行政管理层进行接触;

¹ 见文件 ICSC/74/R.3。

- (c) 制定、核准并定期审查和更新总体信通技术战略；
- (d) 信通技术战略密切配合组织的中期和长期战略规划；
- (e) 建立监测其信通技术战略实施状况的机制，确保持续监测并定期报告信通技术战略及其实施路线图、交付成果和业绩指标；
- (f) 加强努力，跟踪其组织信通技术的费用，包括产生的每年经常费用总额和特别信通技术费用以及主要成本要素的细目；
- (g) 依据组织的方法和政策对重大的信通技术投资和项目进行实施后审查。

22. 根据上述建议，秘书处确认世卫组织具有若干相关管理委员会。

- 全球信通技术管理委员会，审议世卫组织的全球信息技术事项，包括总部和区域的业务领导人以及来自卫生技术单位和行政部门的代表。
- 全球管理系统的业务负责人委员会，由业务（财务、人力资源、设施、计划以及信息技术和电信）领导人以及区域办事处的行政和财务主任组成。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全球管理系统的路线图。

23. 世卫组织确认世卫组织总部信息技术和电信司司长的职位已达到适当高的管理级别，能与主管一般管理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区域办事处的行政和财务主任以及其它业务领域的各位司长进行接触。在有些情况下，信息技术和电信司司长直接与总干事讨论问题。

24. 在 2012 年，修订了 2006 年的信息技术战略，以便使之符合业务需求，确保本组织的最佳运行。此外，秘书处的信息技术职员在 2013 年努力协调相关的规划、预算和结构，以便确保各项大目标、具体目标和方法得到统一并连贯一致。

25. 信息技术和电信司司长将在 2014 年 1 月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经修订的信息技术战略以及迄今取得的实施进展¹。编写了全球信息技术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发表前的审查。

¹ 见文件 EBPBAC19/4。

26. 世卫组织正在实施若干行动，以便协助管理信息技术方面的绩效。例如，世卫组织推出了：

- 项目管理一览表，以便提高透明度并便利通过世卫组织各部门报告信息技术项目的一个共同平台监测各项行动；
- 全球和地方信息技术服务目录，为各产品、工具和服务的最终用户提供信息；
- 通过界定服务层面上的协议和相关指标并根据这些协议和指标进行监测，在服务层面上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的绩效；
- 对变化进行管理，即管理、控制和通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变化，以便在复杂和密切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环境中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和对服务造成的影响；
- 信息技术知识基础，即针对全球服务解答常见问题并提供信息的独立自助式参考点。

27. 世卫组织的每个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管理自己的成本。信息技术和电信司还为2014-2015 双年度设计了便利对地方和全球成本进行报告和跟踪的机制。目前，各技术单位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成本不够透明：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各区域，技术部门支出人员和活动资金之前常常不与中央信息技术小组进行充分协商。

28. 已经开展了对信息和通讯技术重大投资及项目实施后情况的审查，作为标准后续程序的一部分，其中尤其针对大额投资。但是，已注意到提出的建议，中小型行动项目管理人员将加强落实建议。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29.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 =